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A股」 指 中國法人或個別人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內資股

[A股附屬公司] 指 昌河汽車、東安動力、哈飛股份及洪都航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總] 指 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

公司的前身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1.06%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第二集團」 指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第一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科工」、「本公司」 指 均指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昌河阿古斯特」 指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昌河航空及Agusta S.p.A.分別持

有60%及40%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昌河汽車] 指 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2.39%權益,通過東安動力持有其0.83%權益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昌河鈴木」 指 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昌河汽車、昌河航空、鈴木、鈴木(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及日本岡谷鋼機株式會社分別持有41%、10%、25.1%、

20.9%及3%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

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東安動力」	指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9.51%權益
「東安發動機」	指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由東安動力和哈航集團分別持有其 36%和15%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經濟型轎車」	指	發動機排氣量在1.6公升(不含1.6公升)以下的、基本售價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轎車
「歐直公司」	指	歐洲宇航防務集團(EADS)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哈飛汽車」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81%權益
「哈飛航空」	指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哈航集團持有50.05%權益
「哈航集團」	指	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安博威」	指	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合資組建的合資公司,由哈航集團、哈飛航空和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分別持有24.5%、24.5%和51%權益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29%權益
「K系列發動機」	指	引進日本鈴木技術,在中國九江生產的直列四缸4氣門DOHC全鋁高性能發動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微型汽車」	指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商協會發出的「汽車和半拖車-類型-條款和釋義」(參考編號GB/T3730-1-1998),通常指長度不超過3.5米、發動機排氣量不超過1.0公升、總載重量在600公斤以下的微型客車和微型貨車。近年來,由於新的防止碰撞法規的實施,微型客車的長度已稍微增長至3.7米



「三菱」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為東安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股東 指

「發起人」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

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中航科工的監事會成員

「鈴木」 指 日本國鈴木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夥伴,持有昌河鈴木的25.1%股

本權益

「本集團」 指 [中航科工]及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教練機」 指 設計用作飛行訓練的飛機